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18屆第6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00
12 月 19 日	三	報 到	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12 月 20 日	四	第 二 次 會 議	審 議 鄉 公 所 提 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21	五	第 三 次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日		會議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一、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
 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二、開幕典禮暨第1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列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
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秘書室主任黃吉昇、民
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財政課長賴錦財、農經課長游裕
陽、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
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黃海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張
榮鎮、清潔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
會秘書張正強。

來 賓：如另簽名簿

主 席：陳主席宗芳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二）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 鄉公所提案

1.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蘭陽溪疏浚盈餘回饋金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整（辦理道路修復改善新台幣 52 萬元整、約雇人員人事費新台幣 13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 96 年 1-6 月份收托身障及發展遲緩兒童經費新台幣 6 萬 8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3. 擬修正「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敬請 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5 時正。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列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
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秘書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財政課長賴錦財、農經課長游

裕陽、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黃海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張榮鎮、清潔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來賓：如另簽名簿

主席：陳主席宗芳

紀錄：朱美玲

代表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造成開會人數不足流會。

散會：下午5時正。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上午11時2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列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秘書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吳志忠（代理）、財政課長賴錦財、農經課長游裕陽、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呂家棟、政風室主任黃海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張榮鎮、清潔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

會秘書張正強。

來賓：如另簽名簿

主席：陳主席宗芳

紀錄：朱美玲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成立第3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1次會議紀錄，(略)。

(二) 討論事項：

(1) 鄉公所提案

1.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蘭陽溪疏浚盈餘回饋金經費新台幣65萬元整(辦理道路修復改善新台幣52萬元整、約雇人員人事費新台幣13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2.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96年1-6月份收托身障及發展遲緩兒童經費新台幣6萬800元整，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擬修正「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敬請貴會審議。

(2) 代表提案

往佛光大學、淡江大學及高爾夫球場之「德佑大道」
目前屬鄉管之產業道路，其路面遭工程車之破壞，形
成坑坑洞洞，補不勝補，時有該兩校學生騎車跌傷事
，易生本鄉國賠責任。

散 會：下午5時正。

演 詞

陳主席宗芳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9日

林鄉長、黃主任秘書、鄉公所各位課長暨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
！

今天是本會第18屆第6次臨時會的召開，亦是今年度最後一次
的會議，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列席。

在三天會期中，主要審議公所三項提案，其中計有二項墊付案
及一項修正條例案，本席祈望各位盡其所能提供您寶貴的睿智，作

為鄉公所推動各項業務的參考，最後祝大會圓滿順利，謝謝！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工務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蘭陽溪疏浚盈回饋金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整（辦理道路修復改善新台幣 52 萬元整、約僱人員人事費新台幣 13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 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96 年 11 月 15 日府民業字第 096014948 3 號函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 9 名。）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托兒所類

編 號：02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 96 年 1-6 月份收托身障及發展遲緩兒童經費新台幣 6 萬 800 元正，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 審議。

理 由：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96 年 12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0960159 602 號函辦理。

二、前開補助包括托育服務費及帶班照顧費各二分之一。

辦 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 9 名。）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民政類 編 號：03 號

案 由：擬修正「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函報宜蘭縣政府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在場代表 10 名。贊成 9 名。）

代表提案

提案人：林成功

連署人：林森枝、游見璋、簡阿忠

類 別：工務課 編 號：01 號

案 由：往佛光大學、淡江大學及高爾夫球場之「德估大道」目前屬鄉管之產業道路，其路面遭工程車之破壞，形成坑坑洞洞，補不勝補，時有該兩校學生騎車跌傷事，易生本鄉國賠責任。

理由：該處有大學、石磬步道、高爾夫球場等，人員車輛進出頻繁，誠屬礁溪觀光文化之門面，惟因該道目前仍屬產業道路，無法獲得較好經費之養護，必需即刻提升為「鄉道」，以爭取經費並利陳報「生活圈道路計劃」。

辦法：建請轉陳縣政府將「鄉道」延伸至「德佑大道」，並函請鄉內3位議員協助爭取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在場代表10名。贊成9名）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	---	---	---	---	---	---	---	---	---	----	----	---

姓 名 日期	林 成 功	吳 朝 煌	張 永 德	陳 宗 芳	游 見 璋	林 森 枝	李 三 鋒	李 朝 棟	莊 漢 銘	簡 阿 忠	阮 雪 芳	計
96. 12. 19.												11
96. 12. 20.												11
96. 12. 21.												11
合 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3 天

工 務	1	1			2
農 經					
社 會					
托兒所	1				1
人 事					
圖 書					
環 保					
合 計	3	1			4